

監管概覽

本節所披露的資料為截至本文件日期，對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有效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但並不包括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和運營有關的中國法律的詳細分析，亦非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的所有中國法律，且該等中國法律在未來將可能會發生變化。

有關公司與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企業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除非《外商投資法》（定義見下文）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實體亦受《公司法》約束。《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有法人地位，而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責任以其認繳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國的外商投資實體亦須遵守外商投資法律法規，包括由全國人大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將由國務院不時發佈、修訂或經國務院批准後公佈。

2024年9月6日，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實施。《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所規定的範圍。

2022年10月26日，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公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於2023年1月1日實施。《鼓勵目錄》列出了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

根據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及時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監管概覽

有關海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可以由收發貨人或受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當向海關如實申報，交驗進出口許可證件和有關單證。

根據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以及從事報關業務的報關企業應向有關海關行政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佈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與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的法律法規

近年來，美國通過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實施的出口管理條例（「**EAR**」）加大對中國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力度。除美國外，荷蘭等若干其他政府亦就對華出口實施管制、授權規定及適用限制。該等類型的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向受影響國家、地區及實體的客戶供應產品的能力，並可能限制我們獲取我們裝配或用於開發我們的產品的組件及技術的能力。此外，於2022年8月，美國頒佈《創造有利半導體生產的激勵措施和2022年科學法案》（「**CHIPS法案**」）。《**CHIPS法案**》旨在加強美國國內的半導體製造、設計及研究，鞏固經濟及國家安全，並幫助美國在經濟上與中國競爭。

就美國出口管制而言，於2022年10月，**BIS**發佈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旨在限制中國獲得先進計算集成電路、開發及維護超級計算機以及製造先進半導體的能力。於2023年10月，**BIS**發佈另一項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3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更新及擴大**BIS 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所施加的美國出口管制（統稱「**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除其他措施外，**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將若干先進及高性能計算集成電路及包含該等集成電路的計算機商品加入商業管制清單（其為受**EAR**更嚴格管制的商品、軟件及技術清單），並對最終用於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開發或生產超級計算機、某些類型的先進節點集成電路及先進或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受**EAR**規限的項目施加新的或擴大的授權規定。

除**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引入的限制外，**BIS**備有受加強出口管制限制的人員名單。其中一份名單，即實體清單，包含受若干貿易限制的外籍人士名單，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當外國人士被列入

監管概覽

實體清單時，除非符合特定的許可要求，否則一般禁止對其出口、再出口及／或（在境內）轉讓受EAR規限的項目。近年來，美國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包括若干中國實體）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受限制或禁止方清單。有關對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產業鏈的影響，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功率半導體器件及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概覽－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的產業鏈」。

2023年8月9日，拜登政府發佈一項行政命令和一項擬議規則預先通知（「ANPRM」），為針對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的對外投資控制提供概念性框架。除ANPRM外，美國財政部於2024年6月21日發佈了一項關於涉及中國的美國境外投資的擬議規則，該規則大致遵循ANPRM。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一項旨在實施2023年8月9日的行政命令的最終規則（「最終規則」）。最終規則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就美國人士對業務活動涉及三個領域的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相關實體的廣泛投資實施投資禁令和申報要求：(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該等實體共同被定義為「受關注外國人士」）。受最終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被禁止向受關注外國人士作出若干投資或須就有關投資作出申報，該等投資活動被定義為「受關注交易」，包括尚未發售的股權的收購、若干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在非美國人士匯集投資基金的若干投資。最終規則將若干投資排除在受關注交易範圍之外，包括對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最終規則旨在加強美國政府對涉及中國的美國直接和間接投資的監督，並可能給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資和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和不確定性。

有關消防安全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對於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核；對於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根據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及驗收審查制度僅適用於特殊建設工程，對其他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有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根據《環境保護法》，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

監管概覽

環境影響評價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該等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

根據於2017年11月20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及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未依法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或者未依照規定重新報批或者報請重新審核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擅自開工建設的，由縣級以上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根據違法情節和危害後果，處建設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對建設項目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排污許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頒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環境保護標準要求貯存、利用、處置危險廢物，不得擅自傾倒、堆放。此外，禁止將危險廢物委託給無處置許可證的單位，否則由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責令停業或者關閉。

根據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的規定，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排污許可證的審查與決定、信息公開等應當通過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辦理。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排污單位需要繼續排放污染物的，應當於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60日前申請延續。違反排污許可證有關規定的，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有權責令改正、限制生產、停產整治、停業關閉，並處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根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實施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3年2月1日最後一次修訂及實施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應向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申請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排水許可證)。未取得排水許可證，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鎮排水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採取治理措施，補辦排水許可證，並可處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對於任何違反《產品質量法》規定的生產者、銷售者，可處以(i)行政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生產、銷售，責令改正違法活動，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及(ii)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應建立、完善安全生產責任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對從業人員的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有關安全生產的義務。

危險化學品

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3年最新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規定使用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根據所使用的危險化學品的種類、危險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管理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保證危險化學品的

監管概覽

安全使用，並應遵守有關儲存危險化學品的法律及法規條文。不符合該等法規要求的企業，應由相關政府機構責令改正、暫停營業、處以罰款，甚至吊銷許可證或營業執照。

有關土地、規劃及工程建設的法律法規

土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中國的土地分為國有土地和集體所有的土地。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或者依法徵收為國有的土地外，其他土地屬於集體所有。第三方可以通過出讓、劃撥、租賃、出資等形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第三方可以在法定的使用年限和規劃用途範圍內依法使用、處置國有土地使用權及從中營利。

規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工程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建築工程竣工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公佈、2019年4月23日最後一次修訂且自2019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公佈、2014年4月29日最後一次修訂且自2014年5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

監管概覽

條例》，中國的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商標註冊人可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以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軟件註冊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公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當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者將成為該等已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公佈、2008年8月5日最後一次修訂並自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其他貨幣，用於與貿易有關的收入和支出以及利息和股息支付等經常項目。而直接股權投資、貸款、撤資等資本項目，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並匯出中國境外的，應當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者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自2015年6月1日起實施且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

監管概覽

策的通知》，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2023年3月23日最後一次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下簡稱「**19號通知**」），允許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外匯資本金折算的人民幣資金進行股權投資。根據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此外，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2023年12月4日最後一次修訂並自同日起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16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不得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估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2023年12月4日最後一次修訂並自同日起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取消了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抽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經16號文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監管概覽

有關稅收的中國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均應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國家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發佈、2017年11月19日最後一次修訂並自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15日公佈、2011年10月28日最後一次修訂且自2011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為「《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勞務、無形資產和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一般銷售勞務和無形資產的增值稅納稅人，增值稅稅率為6%。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公佈且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調整了增值稅適用稅率並規定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0%和1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0%、10.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公佈且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下簡稱「《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利息、股息、紅利等個人所得，應按百分之二十的適用比例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外，否則無論支付地點是否在中國境內，所有利息、股息、紅利均視為源於中國。根據於1994年5月13日公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可免徵個人所得稅。

監管概覽

企業投資者

規管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有《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規，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條例規定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中國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對於所有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對於非居民企業，若其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該機構或場所無實質性聯繫，則通常會對非居民企業源自中國的所得(包括收到來自於香港發行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徵收10%的企業所得稅。前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採取源泉扣繳方式，即由支付所得的一方在向非居民企業付款時或應付款時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復》，進一步規定，任何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監管機構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自2019年12月6日起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列「享受安排優惠的資格判定」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條文，但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如合理地認為相關安排或

監管概覽

交易的主要目的是獲得本《安排》項下將提供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優惠待遇，則根據該標準不得享受優惠待遇，惟在該等情況下給予該等優惠待遇符合《安排》項下的有關宗旨和目標則除外。適用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時，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法文件的法定要求。

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受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香港、澳門以及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有關就業及社會保障的關稅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勞動者提供相關培訓，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向勞動者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此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計劃繳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倘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由社保機構責令用人單位於指定期限內繳納或

監管概覽

者補足未繳社會保險，並自欠繳之日起，就欠繳的保費加收0.05%的滯納金。若用人單位未能在上述期限內結清欠繳款項，相關監管機關可對其處以欠繳款項總額一到三倍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後一次修訂及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納住房公積金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逾期仍不繳存或者補足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公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試行辦法》」）及5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試行辦法》，(i)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有關材料；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大事實或者偽造重要內容的，可處以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等行政處罰，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面臨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及(iii)在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在境外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境內企業未按照《試行辦法》規定完成備案的，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

此外，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監管機構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i)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制定章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和財務、會計行為；(ii)遵守中國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及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等的，應當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此外，《試行辦法》亦列出了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中國法律法規明確禁止證券上市融資的；(ii)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中國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

監管概覽

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以下簡稱「《**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許可權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律法規

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指引**》」)，其自同日起施行，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一步修訂。根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上市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

美國關稅的最新展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多來自中國的半導體產品須繳納最低80%的關稅，其中包括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徵收的50%關稅(「**301條款關稅**」)、根據《國際經濟緊急權力法》(「**IEEPA**」)徵收的20%芬太尼相關關稅(截至2025年11月1日已下調至10%)以及同樣根據IEEPA徵收的10%對等關稅。美國商務部目前正在對半導體和半導體衍生品的進口進行單獨調查，這可能會導致對半導體進口徵收額外關稅。鑒於特朗普政府關稅政策的波動性及不確定性，我們難以預測美國關稅的任何變動對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產業鏈的影響程度及衝擊。儘管如此，中國功率器件廠商在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產業鏈中的市場份額持續提升，其根本原因在於其基於性能均等化、協同生態、固有成本優勢及高客戶黏度的綜合競爭優勢。